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3

民國114年4月15日發文

股別：庚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李惠民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3年執更字第497號李惠民竊盜乙案訂於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0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李惠民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庚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7 日

檢察長

蕭方舟

檢察官 莊琇棋 決行